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20-06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14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1月1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—07）。

董事罗伟新反对理由为：本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转让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的议案》投反对票，故没有必要召开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1日